

# 「補發財團法人登記證書」應備文件

項目	內容	說明
聲請時應提出之書狀	法人登記事件聲請狀	1、法人登記事件聲請狀: (1) 請按照法人登記證書內容填寫。 (2) 表頭請更改為「補發法人登記證明書」事項 2、聲請狀應由董(理)事長提出聲請，並加蓋印鑑章及法人印信。(需與存留本登記處之印鑑相同)
	委任狀	1.聲請人如委任代理人辦理時，應附具委任狀載明住所及送達處所、連絡電話號碼。 2.加蓋法人印信，並由聲請人、代理人蓋章。並附具代理人最近身分證正、背面影本。(影本請註明『與正本無異』字樣且加蓋法人印信、代理人章)
聲請費用	新台幣 200 元	遞狀時向法院繳納或以郵寄郵政匯票，並指定管轄法院為受款人。
證明文件		1、證明書：應依聲請用途檢附理、監事會議記錄。 2、替代證明書：證明人為董(理)、監事各 1 名，無監事者為理事 2 名。(證明人請附身分證正、背面本本)(影本請註明『與正本無異』字樣且加蓋法人印信、代理人章) 3、會議紀錄末端，應由主席及紀錄簽章，附件應裝訂於會議紀錄後，以期文件之完整。(如會議出席人員簽到單)
聲請人身分證影本		1、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。 2、請註明『與正本無異』字樣且加蓋法定代理人印章或代理人印章。
*聲請狀等表格均可在本院網站→業務簡介→登記業務內的登記書狀下載區下載。		

